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5800
5. 检查内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记录。
 - 6.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定期进行演练。